

2025 年度南沙区排水管道疏通养护、排水设施维修及内涝布防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南沙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关志" (Guan Zhi).

2025 年度南沙区排水管道疏通养护、排水设施维修及内涝布防服务 项目招标公告

2025 年度南沙区排水管道疏通养护、排水设施维修及内涝布防服务项目现已具备招标条件。广州南沙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决定对该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标段划分及招标内容、规模、最高投标限价：

1. 实施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2. 项目规模、最高投标限价

项目名称	范围	最高投标限价（元）
2025 年度南沙区排水管道疏通养护、排水设施维修及内涝布防服务项目	全南沙区范围内由发包人接管的设施	56966264.54

3. 服务期限：暂定 1 年，或项目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合同自动终止。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对服务期进行调整。

4. 资金来源：自有营运资金。

5. 招标内容：全南沙区范围内由发包人接管的设施（1）雨水管、明渠、箱涵、污水管、合流管、井座、收水口、泵站的疏通养护及产生通沟余泥运输至发包人指定的堆放场。（2）窨井、雨水篦等井盖的更换，提高和降低井座，以及挂网，管网封堵及检测等。（3）各水浸黑点区域人员和设备布防以及排涝抢险。（4）各类泵（闸）站设施、设备维修。（5）管网排查、管网封堵及检测。（6）配合上级主管部门考评，并按要求做好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月报、台账或记录等资料性工作。（7）发包人委托涉及管网的其它工作任务。（具体内容以发包人实际委托为准）

6.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设 1 个标段。

二、投标人合格条件：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及成员方均须满足**）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及成员方均须满足**）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资质；

注：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相关注意事项如下：（一）投标人按照上述规定办理了资质延期或换领新证，在投标截止前已取得新证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核准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

（二）投标人按照上述规定办理了资质延期或换领新证，在投标截止前未取得新证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发布的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或通知、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简称四库一平台）、或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简称三库一平台）中企业资质信息为准，并提供资质信息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

（三）投标人未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或未按第（二）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其提供申请资质延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三库一平台提交申请截图或申请回执等）或核准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未能按本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人，视为资质已失效，不通过资格审查。

（四）根据资质证书批准延续后企业方能承接相关资质范围内的工程的原则，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尚未取得资质有效期延续核准的，招标人将核查其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情况，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程序对中标人进行履约能力审查，中标人可依法答辩。

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的人员为：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专职安全员（**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

注：①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②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6. 投标人已按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详见附件一）；

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家数不得超过2家**，且须以承担**清疏养护工作任务**的单位为**牵头方**，并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任务（详见附件二）；

（1）同一单位在本项目中只能单独参与投标或以某一联合体成员的身份参与投标。

（2）在投标过程中联合体不允许发生联合体成员变更或联合体牵头方变更的情形，否则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8.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及成员方均须足**）在投标登记前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手续；

9.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及成员方均须足**）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

第 6 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0.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及成员方均须足)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注:“投标人合格条件”中未涉及的内容不作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依据。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5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

注:(1)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止。

(2)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为送达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5 年 月 日 09 时 45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

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http://ygcg.gzggzy.cn/p92/index.html>）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六、有关此次招标之事宜，可按下列地址和电话以书面的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查询：

名称：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20-87242959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123 号建设大厦第四层

七、招标人联系方式

名称：广州南沙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南二村大岗泵站广州南沙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20-39065609

八、异议受理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南沙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39065606、020-39065609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南二村大岗泵站广州南沙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

(2) 投标人可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申请，招标人在线处理完异议后，

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可以在线查询处理结果。异议处理结果仅对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开放查询。投标人登录广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选择“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异议管理”-点击“新增异议”-选择要发起异议的项目。

广州南沙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如下：

- 1、本公司已充分阅读了招标文件并充分理解及同意关于本项目相关规定。
- 2、本公司已充分阅读了招标文件并充分理解关于本项目的人员人数、机械设备的要求，已完全清楚本项目所有投入的人员人数及使用的机械设备须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3、本公司已充分阅读了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本项目人员人数及机械设备投入要求，以及并充分了解到本项目可能存在加强人员人数及机械设备的投入要求。
- 4、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项目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
- 5、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 6、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 7、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 8、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 9、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

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10、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11、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业务。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人，由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附件二：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牵头方)、(联合体成员)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_____为联合体牵头方，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联合体投标人	承担的工作内容	具备的资质
联合体牵头方		
联合体成员方		

(1) 联合体由牵头方负责与招标人联系。

(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由联合体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牵头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方面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方共同与招标人、项目招标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项目招标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招标人、项目招标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合同价款支付）均由联合体牵头方统一申报；招标人或招标人向联合体各方分别支付合同价款。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4）a 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如中标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牵头方应将该协议书送交招标人。

4.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各___份。

牵头方名称：（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联合体投标协议应由联合体各方在规定位置处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企业公章。

Handwritten red text and stamp on the right margin.

永固久